

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/名額：專案雇員 1 名(酌情備取 2 名，年度內倘遇有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得優先核錄遞補。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學經歷：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，且具相當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3 級以上之證明 (即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《CEFR》B1 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《HSK》五級以上)
2. 具中、越文文書翻譯及基本傳譯能力
3. 具熟練電腦文書處理作業
4. 合群、上進、負責、能配合業務加班
5. 國籍：以越南籍優先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辦理領務相關業務
2. 中、越語口譯、傳譯及中、越文文書翻譯
3. 領務文件輸入及處理
4. 一般行政/庶務
5. 其他本處指派之工作

四、工作期間：

試用期 2 個月。

五、待遇福利：

1. 薪資：依照學歷核予每月薪資如下：382 美元起(大學)、347 美元起(專科)及 313 美元起(高中畢業)。
2. 福利：遵照越南勞動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

1. 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，備妥(1)履歷表《中越文或中英文》、(2)相當於華語文測驗(TOCFL)3 級以上之證明、(3)身分證明影本、(4)高中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「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」(地址：21F1,PVI Tower, No.1 Pham Van Bach Rd., Cau Giay Dist., Hanoi)，經初審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。
2. 甄試方式：筆試(含中譯越、越譯中)、電腦文書操作及口試。

七、聯絡人：Ms. Tran Kim Phuong 電話：38335501~5#8120